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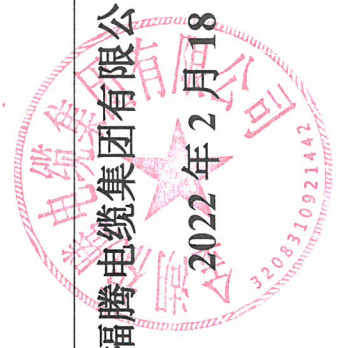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米电缆
(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成不尚 王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8021793990	320831199012130819
王在军 建	金蓬纸业	副总	13801404860	32083119531126005X
专家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065009	320106197007251233
李晶晶	南京地理研究所	高工	17351909569	320882198310243411
李晶晶	南京环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661649982	152725199801020329
组员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8日，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15日，位于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公司主要经营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投资1020万元，租赁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新建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1）61号批文；2021年8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3390270775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5.4%。

（四）验收范围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且用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方式，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按时清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巨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项目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10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废水：

2021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1-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浓度值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期间对该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氯化氢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氯化氢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2021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5.6dB(A)-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验收组签字:

成不₁不₂之

朱国伟 李₁ 李₂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